

##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因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。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